

# 裁判員晉升制度指引

(2011年1月1日生效)

## 背景

現行的裁判升級考核、中級班、高級班或其他相關考核培訓欠缺明確及可預期的時間表。為鼓勵裁判積極參與，提升裁判之水準，一個良好晉升制度是必然的。為使各級裁判能有一個良好晉升機會，註冊及紀律小組於2011年註冊年度提出以下建議並經裁委會通過：

## 目標：

- 確立明確及可預期的考核、升級時間表
- 加強及劃一裁判員執法水平
- 鼓勵裁判員持續參與執法或相關工作
- 培養優秀裁判員

## 升級考核：(適用於所有裁判)

### 見習升三級

- 必須於畢業後**二年內完成**
- 見習裁判於畢業後須服務滿三十場比賽，其中十五場擔任第一裁判
- 符合以上條件後需要參加由裁判訓練小組舉辦的「**見習裁判研討會**」方可自動晉升為三級裁判
- 如見習裁判未能出席「見習裁判研討會」，該見習裁判則**不能自動**註冊成為三級裁判
- 如見習裁判於畢業後**2年內**都未能晉升上三級裁判，其裁判資格將會被取消
- 於**2010年或之前畢業的見習裁判**如將/已服務滿三十場比賽(其中十五場擔任第一裁判)，須於2012年內完成所須場數並報名出席「見習裁判研討會」自動註冊成為三級裁判，否則其裁判資格將會被取消

### 三級升二級

- 考生要求：1) 裁判員晉升成為三級裁判之後，服務滿五十場比賽，於下列任何指定比賽合共擔任最少三十場的第一裁判
  - A) 學界甲一組、精英賽
  - B) 錦標賽正規賽、馬拉松正規賽、青少盃高級組與公開組
  - C) 區賽
  - D)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排球賽
- 2) 最少協助一個賽事的裁判安排工作及
- 3) 完成中級裁判訓練班及合格之裁判員
- 考核模式：筆試及實習試
- 考核賽事：於每年的馬拉松公開組正規賽及錦標賽乙組賽事

- 考官：由一位國際裁判負責
- 限制條件：考試不合格之裁判於同一年不能於同一個賽事再次申請考核

### 二級升一級

- 考生要求：1) 裁判員晉升成爲二級裁判之後，服務滿一百場比賽，於下列任何指定比賽合共擔任最少三十場的第一裁判
  - A) 學界甲一組、精英賽
  - B) 錦標賽甲、乙組、馬拉松(甲組)賽
  - C)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排球賽
 2) 最少十場由排球總會舉辦的甲組比賽，或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排球賽半準決賽
  - 3) 最少協助兩個賽事的裁判安排工作
  - 4) 完成高級裁判訓練班及合格之裁判員
- 考核模式：筆試及實習試
- 考核賽事：於每年的錦標賽甲組賽事或裁判主委授權的比賽
- 考官：由一位國際裁判負責
- 限制條件：考試不合格之裁判於同於同一年不能於同一個賽事再次申請考核

### 裁判班資料

見習裁判研討會

- 每年四次 (待定)

初級班

- 每年二次
- 例：第一次 2011 年 6 月(學界)；第二次 2011 年 12 月(總會)

中級班

- 二年一次
- 例：第一次 2011 年；第二次 2013 年

高級班

- 二年一次
- 例：第一次 2011 年；第二次 2013 年

註：中級班或高級班會合乎實際需求而加開，有興趣裁判員可向裁委會提出意向。